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惠玉

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39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2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惠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楊惠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惠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楊○馨遺失之手提袋1只後，明知非其所有，卻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，將手提袋、零錢包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侵占入己，增加告訴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；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筆錄當場賠償告訴人3千元完畢，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有彌補；併考量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已婚，子女已成年，與配偶同住，且為第一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

01 依約賠償告訴人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  
02 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考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  
03 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  
04 為適當，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  
05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四、被告侵占之手提袋、零錢包、現金1千元，固屬其犯罪所  
07 得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筆錄賠償告  
08 訴人3千元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  
09 得，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  
10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11 徵。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5 (應附繕本)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潘維欣

24 附錄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391號

30 被 告 楊惠玉 女 5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 
3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  
巷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依伶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惠玉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(統一超商惠心門市)內，拾獲楊慧馨所遺失之手提袋1只(內有零錢包、個人證件、圖書館借書證及現金新臺幣1000元)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證件丟棄於超商內垃圾桶後，將該手提袋及零錢包、現金侵占於己。嗣經楊慧馨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楊慧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惠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有拾獲前揭手提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慧馨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擷取照片、蒐證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惠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黃世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衡 信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